

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0300285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中隊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3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街○○巷○○號等「○○名廈」建物【領有 69 建（中山）（圓）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71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核准用途作為辦公室及集合住宅等，屬乙類場所，下稱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不足（0 公斤/平方公分）、箱內裝備（瞄子及止水閥）損壞、緊急電源故障，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場所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權人，乃以 109 年 8 月 23 日第 AAC34127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收到通知單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或陳述意見，並訂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處罰，該通知單經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簽收在案。
- 二、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6 日、11 月 20 日以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改善計畫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93027858 號、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9304233 9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其改善期限展延至 109 年 11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20 日。嗣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中隊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 110 年 1 月 22 日第 AC01500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且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

定處罰外，並再限訴願人於110年2月11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連續處罰，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君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37條第1項及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下稱裁處基準表）規定，以110年2月9日北市消預字第1103002853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10年2月2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3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月13日、19日、6月23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消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3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3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第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協調仍不履行時，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6條規定：「管

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八、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十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六）辦公室……（七）集合住宅……。」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檢查規定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得依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第 4 點第 2 款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節錄）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 1 次	……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反消防法 第 37 條第 1 項	嚴重違規	1 萬 2,000 元以下	……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 6,000 元。 ……
附註： 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消防栓箱……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 (85) 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釋：「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說明：一、對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且已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若樓層、基地範圍變更，其法令適用為何乙節，此類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三、公寓大廈（集合住宅）：（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第 36 條及第 3 條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據此，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係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106 年 4 月 19 日消署預字第 1061105838 號函釋：「主旨：函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在消防法中管理權人定義申請釋示 1 案……說明：……二、……因公寓大廈共用（約定共用）部分之消防設施係附屬於公寓大廈之設施（依其情形可能為從物或附合物），管委會對該公寓大廈共有、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有實際支配管理權，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執行各項管理維護工作，依本署上開函釋，除非管委會與起造人另有契約約定，否則應認管委會為管理權人，始符實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7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系爭場所雖為集合住宅但無營利情事，非屬該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場所，應不需設置室內消防栓及發電機等設備。又長久以來訴願人雖無甚經費也盡力修補消防安全設備，但因系爭場所為 71 年完工，原蓄水池、消防水浦、消防管線及發電機位於地下一層，現為 100%私人產權，未得所有權人授權無法更新修葺，多次協商未果，訴願人亦曾想將消防設備在屋頂重建，卻無法得到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及原處分機關同意協助。現前開消防設備位置與所有權人協調中，由於改善消防管線須重建明管，廠商估價需 30 餘萬元，短期財務實無力負擔，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3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與第 AAC34127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110 年 1 月 22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與第 AC01500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應不需設置室內消防栓及發電機等設備，且因原消防永浦及發電機等位於地下層，地下層現為私人產權，經多次與所有權人協商未果，訴願人無法修繕該等設備；又改善消防管線須重建明管，訴願人短期財務無力負擔云云。經查：

（一）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違者，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對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處罰鍰，並限期改善；復按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106 年 4 月 19 日消署預字第 1061105838 號函釋意旨，公寓大廈（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係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本件據卷附系爭場所領有之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影本所示，其核准用途作為辦公室、集合住宅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為乙類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依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釋意旨，應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同規則建築設備編）設置及維護；復依卷附本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施會勘表記載，其設有消防栓設備之檢查項目消防栓箱內之裝置、消防栓水源容量及出水壓、緊急電源等，審核結果為符合。經上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施會勘審核結果符合系爭場所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是系爭場所領得使用執照當時確有上開消防安全設施，且該等消防安全設備為系爭場所之公寓大廈共有、共用部分，其管理權人（即訴願人）自應負有維護之責

任至明，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依法無須設置室內消防栓等設備，應有誤認，尚難採據。

(二)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3 日前往系爭場所檢查，查得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不足(0 公斤/平方公分)、箱內裝備(瞄子及止水閥)損壞、緊急電源故障不符合規定，乃掣發 109 年 8 月 23 日第 AAC34127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前改善完成(嗣同意改善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惟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複查，發現前開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是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7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又消防設備之設置及維護，涉及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自應善盡維護該場所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之公法上義務。縱依訴願人所述，系爭場所之消防永浦及發電機等設備位於專有部分，且未獲該專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進入修繕，惟訴願人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請求相關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尚難執此理由或以財務無力負擔重建設備等情，主張免除其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正常使用功能之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本件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屬嚴重違規，爰依前揭規定及裁處基準表，處訴願人 1 萬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